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及擔保 (附註)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19項應用指引第3.10段披露以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屬公司所呈報之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摘要資料：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所有債務：		
銀行貸款	2,647,891,914	2,635,546,090
其他貸款	246,600,000	258,600,000
	2,894,491,914	2,894,146,090
集團提供之借款	10,152,179,380	10,873,337,591
	13,046,671,294	13,767,483,681
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46,383,705	48,436,583
已簽約但未撥備	341,725,195	727,378,756
	388,108,900	775,815,339
集團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	—

(附註) 上述之「聯屬公司」指集團之聯營公司

最佳應用守則

在現時或在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內，董事並無察覺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